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21〕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日

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发放流程、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搭建集中统一发放管理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制定本地补贴政策清单，2021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1. 我市全面推行以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模式。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与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市级代发协议，各区县（市）财政部门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县级代发协议。

2.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群众免费提供便捷、及时的办卡激活、查询取款、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等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发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3. 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建立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

2.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

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统筹利用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社、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农委、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逻辑梳理出数据需求清单，按程序向市大数据局提出数据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现象发生，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部署应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

全市范围内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连通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

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并不断拓展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比对分析、信息上报等功能。

（六）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补贴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平台上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

2. 各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县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三、实施步骤

我市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自2021年6月启动，2023年6月底基本实现总体目标，分为部署准备、全面实施、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1年6月底前

1. 组织参加动员会议。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立即召开市、县两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我市“一卡通”管理工作。

2. 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市财政局会同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梳理由中央、省、市设定，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政策和

项目（涉密补贴项目除外），形成《郑州市市级（含中央、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县（市）做好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梳理、形成本地补贴政策清单等工作。

3. 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本地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更新清单内容。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4. 签订代发协议。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与郑州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市级代发协议，指导各区县（市）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县级代发协议，明确办卡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5. 制定操作规范。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

6. 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连通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并不断拓展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比对分析、信息上报等功能。编制操作手册及讲解视频，组织开展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

7. 做好补贴信息公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配合市财政局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查询服务。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系统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8.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统筹利用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社、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农委、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

9. 精准审核补贴对象。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系统加强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借助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实现大数据比对筛查，提高审核效率和精准度。

10.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采取信息报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本系统“一卡通”管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

实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11. 开展监督检查。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一卡通”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年度监督、审计计划安排，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12. 加强补贴资金代发业务监管。（1）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其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2）建立补贴资金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13. 实施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强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对列入财政重点项目的，积极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开展自主监控和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完善工作机制

市级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一卡通”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市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农委、教育局、城建局、退役军人局、金融局、应急局、审计局、大数据局、林业局、残联等17个单位组成，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政府要建立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协调联动，认真抓好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推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

聚群众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深化绩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持续加强监管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附件：郑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市级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 件

郑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市级主要任务分解表

实施阶段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部署准备阶段	1	组织参加动员会议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梳理补贴政策项目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3	公开补贴政策清单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全面实施阶段	4	签订代发协议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5	制定操作规范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6	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7	做好补贴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市大数据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9	精准审核补贴对象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 提升 阶段	11	开展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财政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补贴资金代发业务监管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13	实施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印发

